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的发展，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以其个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民生银行晋江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2,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工行安海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瑞森皮革向民生银行晋江支行申请 4,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民生银行晋江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瑞森皮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漳浦支行”）申请 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工行漳浦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孙婉玉女士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董事兼副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通过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8.4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建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间接持有公司 23,866,658 股股份。

孙婉玉女士，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配偶，董事兼副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民生银行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民生银行晋江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工行安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2,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工行安海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瑞森皮革向民生银行晋江支行申请 4,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民生银行晋江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瑞森皮革向工行漳浦支行申请 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工行漳浦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关于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 公司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

蔡建设先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六、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关于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吴华春、孙婉玉、蔡建设为兴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